

因應防疫等級，提升竹南院區訪客、洽公（會議）人員與送貨廠商進院區之防疫規定

一、依據防疫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嚴重，竹南院區訪客、洽公（會議）人員與送貨廠商將進行管制，並自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零時起施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訪客管制：

1. 如非必要，勿邀請訪客來本院，建議以電話或通訊軟體來替代會面。
2. 若訪客必須到院，本院大門保全將先電洽受訪同仁確認同意進入院區，並進行體溫量測，以及要求填寫「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既同意書」（以下簡稱 TOCC 表），應完成前述 3 項要素，且無異狀後，警衛保全人員方得放行。
3. 獲大門放行之訪客，必須配戴口罩，活動範圍僅限於行政大樓一樓大廳或研究大樓警衛服務台旁之會客區。全程應有院內同仁陪同，切勿進入辦公室區域。違反規定者，將另行公布全院公告提醒。

（二）洽公（會議）人員管制：

1. 各單位宜於會議舉行前 1 日將洽公（會議）人員名單送交行政大樓一樓警衛保全服務台，並提前告知洽公與會人員本院相關防疫規定（含提早到院配合），並可先行傳送 TOCC 表予洽公（會議）人員事先填寫，以加速通關。
2. 洽公（會議）人員到院，本院大門保全將核對名單，並進行體溫量測，以及檢核 TOCC 表內容，完成前述 3 項要素，且無異狀後，警衛保全人員方得放行。【未事先提供名單者，將採（一）訪客管制方式辦理；影響進場時效部分，請各單位審酌。】
3. 進院之人員，必須配戴口罩，以行政大樓一樓大廳或研究大樓警衛服務台旁之會客區為集合點。統一由會議承辦單位派員領陪至會議地點，避免洽公（會議）人員於建築物內到處行走。違反規定者，將另行公布全院公告提醒。

（三）廠商身分管制：

1. 餐點外送廠商：同（一）步驟確認放行後，僅限於大樓門口進行交貨，不可進入室內區域。
2. 宅配貨運廠商：同（一）步驟確認放行後，活動範圍僅於研究大樓 B1 點收站停車場區域，不可進入本院室內各區域進行收送貨，請同仁親自至點收站簽收收貨。
3. 特殊廠商：如運送特別貨品（如：氣體廠商、儀器安裝..等），同（一）步驟確認，並經收貨當事人再確認後，得更換臨時識別證後放行進入大樓；惟全程收貨單位應派員陪同。
4. 餐廳擺攤廠商：全面暫停，待日後疫情結束後再行開放。

防疫期間，謹請配合遵守措施。

備註：

1. 附件：「[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既同意書](#)」。
2. 洽公人員名單可參考本院「[貴賓訪客車輛放行申請單](#)」之格式，如有需要各單位可依需求修改使用。

總務室暨營繕設管中心 啟